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概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长寿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占健康保险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

二、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原因

鉴于健康保险公司自2016年起一直处于排队申请的筹建初期，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经综合考虑目前的政策、该事项的不确定性、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重心，决定终止参与健康保险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

三、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健康保险公司仍处于排队状态尚未成立，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